

Nº 0000156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2004]13号

关于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彩北村建乳制品厂 占用集体土地的批复

溪湖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彩北村建乳制品厂占地建厂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溪政土[2003]14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彩北村建乳制品厂占用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彩北村集体土地0.3000公顷,地类为旱地,同时将上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

二、严格依法履行占地审批程序,落实用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

三、接到本批复后,由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